

十六大以来 重要文献选编

中

十六大以来 重要文献选编

中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出 版 说 明

按照中共中央批准的编辑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系列的计划，继二〇〇五年二月出版《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后，现在出版《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收入自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后，到二〇〇五年十月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这段时间内的重要文献，共七十八篇。其中，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作出的决议、决定和颁发的法律、法规等二十七篇，中央领导同志的报告、讲话等五十一篇。有二十八篇重要文献是第一次公开发表。中央领导同志的文稿都经本人审定。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〇六年三月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 通知	(1)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开选拔党政领导 干部工作暂行规定》等五个法规文件的通知	(17)
(二〇〇四年四月八日)	
在中央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李长春 (47)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把科学发展观贯穿于发展的整个过程	胡锦涛 (60)
(二〇〇四年五月五日)	
在全国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	胡锦涛 (74)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 意见	(86)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当前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问题	温家宝 (98)
(二〇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 第七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	胡锦涛 (111)

-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 (121)
-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131)
-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六日）
- 在邓小平同志诞辰一百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胡锦涛 (148)
-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指导和推动人民政协工作 贾庆林 (163)
-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 (177)
-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192)
- （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
- 请求辞去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职务的信 江泽民 (200)
- （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
- 总结经验，发扬成绩，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 黄菊 (202)
- （二〇〇四年九月三日）
- 在首都各界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五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胡锦涛 (218)
-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五日）
- 在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上的工作报告 胡锦涛 (233)
-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六日）
-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吴邦国 (255)
-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	(271)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九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关于同意江泽民同志辞去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职务的决定	(297)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九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做好当前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	胡锦涛 (301)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九日)	
认真贯彻落实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供有力保证	吴官正 (324)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日)	
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五十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胡锦涛 (335)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通知	(349)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要重视、关心和爱护广大基层干部	胡锦涛 (359)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街道社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65)
(二〇〇四年十月四日)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纲领性文献	曾庆红 (375)
(二〇〇四年十月八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402)

-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教育活动的意见 (413)
-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七日）
- 携手共创中拉友好新局面 胡锦涛 (424)
-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 温家宝 (431)
-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 胡锦涛 (451)
-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日）
-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 罗 干 (457)
-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七日）
- 切实加快改革步伐，做大做强国有企业 黄 菊 (475)
-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巩固成果，抓住机遇，努力开创宣传思想工作
新局面 李长春 (486)
-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二〇〇四—二〇一〇年全国红色旅
游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505)
-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 (517)
-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教育、制度、
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

的通知	(532)
(二〇〇五年一月三日)	
在人民银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黄 菊 (550)
(二〇〇五年一月四日)	
在中央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	曾庆红 (559)
(二〇〇五年一月五日)	
严肃党的纪律，加大预防力度，深入开展党风	
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吴官正 (575)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日)	
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	
讲话	胡锦涛 (591)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一日)	
在新时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专题报告会上	
的讲话	胡锦涛 (609)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四日)	
切实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胡锦涛 (631)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七日)	
在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	李长春 (647)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七日)	
坚决遏制“台独”分裂活动，维护台海地区	
和平稳定，继续争取两岸关系朝着和平统	
一的方向发展	贾庆林 (661)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	(672)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八日)	

-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
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684)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九日)
-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
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胡锦涛 (695)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九日)
- 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 曾庆红 (720)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 贾庆林 (742)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日)
-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促进祖国统一大业 胡锦涛 (760)
(二〇〇五年三月四日)
- 政府工作报告 温家宝 (765)
(二〇〇五年三月五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吴邦国 (794)
(二〇〇五年三月九日)
- 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是缓解
人口资源环境压力的根本途径 胡锦涛 (816)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二日)
- 反分裂国家法 (828)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四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
政务公开的意见 (831)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837)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七日国务院印发)

- 与时俱进，继往开来，构筑亚非新型战略伙伴
关系 胡锦涛 (848)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853)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深入做好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罗 千 (876)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 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
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
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886)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
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胡锦涛 (898)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 全面推进以税费改革为重点的农村综合改革 温家宝 (915)
(二〇〇五年六月六日)
- 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936)
(二〇〇五年六月七日)
-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
的通知 (948)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959)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日)
- 在西藏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庆祝大会上
的讲话 贾庆林 (968)
(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

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

胜利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胡锦涛（973）

（二〇〇五年九月三日）

维护安理会权威，加强集体安全机制 胡锦涛（990）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四日）

努力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 胡锦涛（993）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五日）

在全国实施公务员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曾庆红（999）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日）

在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五十周年大会上

的讲话 罗 干（1018）

（二〇〇五年十月一日）

在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上的工作报告 胡锦涛（1024）

（二〇〇五年十月八日）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

规划建议的说明 温家宝（1044）

（二〇〇五年十月八日）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1061）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一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

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努力实现“十一五”时期发展目标，推动经济

社会又快又好发展 胡锦涛（1086）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和依法治国的进程，《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确立了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明确规定了今后十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和具体目标、基本原则和要求、主要任务和措施，是进一步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政策文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都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纲要》的重大意义，切实抓紧做好《纲要》的贯彻执行工作。一是认真学习、大力宣传《纲要》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二是认真组织制订落实《纲要》的具体办法和配套措施，确定不同阶段的重点，做到五年有规划、年度有安排，确保《纲要》得到全面正确执行。三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领导，切实担负起贯彻执行《纲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四是加强对贯彻执行《纲要》的监督检查，对贯彻执行不

力的，要严肃纪律，追究责任。五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門的法制机构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工作，为本级政府和本部門贯彻执行《纲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的作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及时总结贯彻执行《纲要》、推进依法行政的经验、做法，贯彻执行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 务 院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为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执政为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实施纲要。

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党的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一九九九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其载入宪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政也取得了明显进展。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行政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党的十六大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并明确提出“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推进依法行政”。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以及依法治国的客观要求相比，依法行政还存在不少差距，主要是：行政管理体制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还不适应，依法行政面临诸多体制性障碍；制度建设反映客观规律不够，难以全面、有效解决实际问题；行政决策程序和机制不够完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时有发生，人民群众反映比较强烈；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制约

机制不够健全，一些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制止或者纠正，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得不到及时救济；一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还比较淡薄，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政府的形象，妨碍了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解决这些问题，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和依法治国的进程，必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2.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执政为民，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行政管理效能，降低管理成本，创新管理方式，增强管理透明度，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3.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目标。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经过十年左右坚持不懈的努力，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

——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基本理顺，政府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基本到位。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政府各部门之间的职能和权限比较明确。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基本形成。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基本建立。

——提出法律议案、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制度建设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充分反映客观规律和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法律、法规、规章得到全面、正确实施，法制统一，

政令畅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得到切实保护，违法行为得到及时纠正、制裁，经济社会秩序得到有效维护。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明显增强。

——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行政决策机制和制度基本形成，人民群众的要求、意愿得到及时反映。政府提供的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制定的政策、发布的决定相对稳定，行政管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诚信。

——高效、便捷、成本低廉的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基本形成，社会矛盾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

——行政权力与责任紧密挂钩、与行政权力主体利益彻底脱钩。行政监督制度和机制基本完善，政府的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明显加强，行政监督效能显著提高。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观念明显提高，尊重法律、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的氛围基本形成；依法行政的能力明显增强，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能够依法妥善处理各种社会矛盾。

三、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

4. 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依法行政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必须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必须维护宪法权威，确保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必须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必须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有机结合起来，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必须把推进依法行政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有机结合起来，坚持开拓创新与循序渐进的统一，既要体现改革和创新的精神，又要计划、有步骤地分类推进；必须把坚持依法行政

与提高行政效率统一起来，做到既严格依法办事，又积极履行职责。

5. 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

——合法行政。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决定。

——合理行政。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要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不偏私、不歧视。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避免采用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

——程序正当。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注意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高效便民。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守法定时限，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诚实守信。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